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

2026年3月27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8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

2026年9月18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卢胜，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泉，男，时任三特索道总裁、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武昌区。

王栎栎，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总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张云韵，女，时任三特索道总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特索道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的要求，我局于2026年4月29日、5月8日分别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三特索道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三特索道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三特索道案涉期间控股股东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全资控股当代城建发，因此当代集团为案涉期间三特索道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代集团为三特索道的关联法人。

二、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自2019年以来，因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的资金需求，三特索道将资金汇入当代集团指定的收款主体，资金最终转至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合作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9%。2021年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19.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7%。2022年1月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

（二）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三特索道与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4.23亿元，占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33.49%，年底占用余额为0。2020年三特索道与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7亿元，占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25.59%，年底占用余额为0。

上述2019年至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4月，三特索道已全部追回当代集团占用资金及利息。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三特索道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三特索道相关公告、付款指示函、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特索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时任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存在指使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卢胜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在2019年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是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泉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应艾路明的要求，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安排财务总监具体对接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栎栎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根据董事长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云韵在2017年3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卢胜、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负责与当代集团对接办理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三特索道是具备独立决策能力的上市公司，案涉行为是基于其自身商业判断，非由申辩人要求、指使。二是申辩人在案涉期间未实际参与当代集团的经营管理，更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的决策、实施。三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辩人曾实际向三特索道提出融资需求，更无法证明申辩人指使三特索道实施案涉违法行为。四是申辩人责任性质认定不当且处罚过重。

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本案中并非起核心、主导或关键作用，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申辩人系受勒迫被动签字，主观过错较小，依法可从轻处罚。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行为实际危害后果基着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过高，有违过罚相当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泉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资金占用系当代集团及其相关人员直接组织实施，申辩人与当代集团没有任何关联，不能因为当代集团的恶劣行径影响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二是监管部门基于对当代集团恶劣行为的评价，有可能影响了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致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部分事实不清，且遗漏了申辩人同时具有多项减轻、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降低处罚金额。

王栎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主动采取关键性补救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法应予以减轻处罚；二是申辩人系执行上级指令，主观过错较小。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违法行为实际损害后果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较同期同类案件畸高，且未充分考虑申辩人过错情况，有违过罚相当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推动政府成立专班，并参与落实风险化解，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申辩人主观过错较小，且积极配合证监局的调查，案涉违法行为对投资者权益损害较小，可以从轻处罚。三是结合既有案例，本案中对申辩人的处罚明显畸高，有违公平原则。四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经复核，我局认为：对于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在案证据，艾路明作为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4年，资金占用金额及占比较高，我局对其案涉违法行为的认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我局对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卢胜作为三特索道时任董事长，结合其董事长的身份、三特索道资金审批制度等规定及所起的作用，其在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卢胜不仅知悉、参与审批签字，且事中未阻止或及时报告，事后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多次发生，其所称受勒迫签字未达到丧失自由意志而实施信息披露违法的程度，不存在从轻、减轻情节。因此，我局对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张泉、王栎栎、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张泉案涉期间先后作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披露负有法定责任，与其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在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披露负有法定责任，与其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调查以及其在信息披露违法中所起的作用等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在裁量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对艾路明、卢胜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存在未纳入裁量的从轻、减轻情节，因此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从轻情形，予以从轻处罚，对三名当事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艾路明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对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3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事项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发生的情形，处以60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处以110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指使三特索道从事案涉相关违法行为，行为恶劣，违法情节严重，且艾路明曾被我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项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已计提了公司罚款支出，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反映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5.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5人，代表股份944,31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3,65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3,569,247	99.9215%	570,710	0.0604%	171,000	0.01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914,173	98.5358%	570,710	1.1266%	171,000	0.3376%	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760,897	98.2138%	697,010	1.3757%	207,976	0.4105%	893,645,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750,897	98.2135%	697,010	1.3760%	207,976	0.4106%	0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2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93,645,07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金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胡春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805MA37NNY03N □ 不适用
胡金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蒋淑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胡志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胡智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金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3,494,000股减少至70,959,000股，持股比例由14.45%减少至13.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胡金根先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需要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由412,988,002股减少至410,453,002股，持股比例由81.19%减少至80.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金根	7,349.4000	14.45	7,095.9000	13.9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7-2026/9/1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49.55	25,205.5934	49.55	/	/	/
蒋淑兰	4,315.5763	8.48	4,315.5763	8.48	/	/	/
胡志超	2,161.1695	4.25	2,161.1695	4.25	/	/	/
胡智敏	1,440.4576	2.83	1,440.4576	2.83	/	/	/
胡春香	826.6034	1.62	826.6034	1.62	/	/	/
合计	41,298.8002	81.19	41,045.3002	80.69	--	--	--

注：1、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9月17日总股本508,698,500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51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516,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77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170,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文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81,496	99.7579	602,651	0.2295	32,650	0.01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290,433	99.53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16,072	91.4740	602,651	8.0877	32,650	0.438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5,009	83.541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0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坚柔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台冠科技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坚柔科技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授信期限已届满。

近日，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向坚柔科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在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未超过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55,11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台冠科技，坚柔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一审判决，反诉原告撤回反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一审判决支付金额：一审判决子公司向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绪生物”或者“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基于司法规则，本诉一审判决的涉诉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案可能需要进行二审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诉原告鸿绪生物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案件已受理，并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诉讼判决暨撤诉裁定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判决书情况如下：

“一、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违约金150,552元；

二、驳回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8,446元，由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405,135元（已交纳），由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3,311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撤诉裁定情况

基于整体诉讼策略考量，经综合论证，子公司决定撤回在本案中提出的全部反诉请求。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